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43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提案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提案 13.00 所有董事、监事利益相关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提案 10.0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前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提案 15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9: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广田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广田，广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宁	伍雨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传真	0755-22190528	0755-22190528	
电话	0755-25886666-1187	0755-25886666-1187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绿色建材研发为一体的上市集团企业，业态涵盖室内装饰及设计、幕墙、轨道交通、文旅、智能、消防、机电、新材料等领域，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壹级、甲级资质，具备为客户提供建筑装饰施工设计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承接装饰装修工程一般经营模式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①业务营销：营销部门在承接业务阶段进行项目立项后共享招标信息，工程实施部门拟定项目经理提前介入业务营销工作，了解项目的进程、业主需求、企业性质及信誉等，同时分析项目的重难点，配合拟投标项目前期招投标评审、答疑、述标等工作，直至项目中标。

②项目实施：项目中标后由营销部门对经营单位进行交底，经营单位前期介入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做好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现场具备进场条件后，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履约。

③材料招标采购：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指导价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和直接采购多种模式，对于大综型材料执行战略、指导价、招标采购，由项目部编制招标文件初稿，包括材料清单、技术标准、大样图、到货计划等信息，报各职能部门审核后由主导采购部门组采购。战略采购，采购部门于每年不定期组织战略集中性采购材料的招标及谈判，选定战略采购合作供应商。指导价采购，采购部门于每年不定期组织品牌商厂家磋商，签订框架协议。

④劳务供应商招标：项目中标后由项目部提出劳务供应商招标需求，发起劳务供应商招标申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劳务供应商结合招标信息积极响应，开展劳务投标报价，通过采用招定标的形式，最终选定劳务施工供应商。

⑤施工过程管理：利用信息化技术辅助开展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集团层级、经营单位层级、项目部管理层级的三级工程管控平台，该平台通过分析项目各项生产数据，结合集团层面巡查、抽查、飞检、过程中生产数据偏离预警等，调动集团人、材、物资源保障项目施工能够顺利履约。

⑥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部绘制竣工图并整理竣工资料，对项目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内部验收合格后，提交业主方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项目部向业主方申请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⑦竣工资料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部及时编制竣工验收资料，上报建设、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签字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并同步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99,292,403.41	10,785,958,108.61	10,788,195,825.60	-77.76%	16,218,959,279.97	16,221,586,6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939,856.62	-4,771,588,377.25	-4,787,838,576.38	116.21%	524,757,928.74	505,028,400.9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3,563,727,754.69	-71.87%	8,036,388,718.56	8,036,388,7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750,042.18	-5,311,067,932.22	-5,307,588,603.50	140.07%	-5,588,058,530.22	-5,607,788,0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4,888,980.86	-5,231,532,702.44	-5,228,053,373.72	61.84%	-5,552,005,982.20	-5,571,735,5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900,342,599.70	89.00%	-904,796,362.24	-904,796,36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0	-3.4500	-1.4200	140.14%	-3.640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0	-3.4500	-1.4200	140.14%	-3.6400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161.87%	-162.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注：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347,025.30	371,472,999.52	198,629,400.95	282,043,5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99,964.18	-446,421,331.77	-233,583,598.31	2,949,954,9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960,364.80	-499,421,153.51	-266,565,167.25	-1,082,942,2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311.96	26,548,824.19	80,433,645.89	-163,906,45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825,211,720	0	不适用	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0.14%	755,290,718	0	不适用	0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573,694,098	0	质押	573,691,524
					冻结	573,694,098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5.12%	192,000,000	0	质押	192,000,000
					冻结	192,000,000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4.59%	172,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166,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	其他	3.27%	122,698,537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复星星晖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63,801,504	0	不适用	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5,670,821	0	不适用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0.97%	36,280,9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投控集团有限公司由叶远西先生控制，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整事项

公司受前期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2022 年 5 月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2023 年 7 月，深圳中院裁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3 年 12 月，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已彻底化解债务危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重整计划》，且原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

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经审计 2023 年财务报告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否同意撤销仍需深交所审核。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标先生、刘平春先生、蔡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周建疆、蔡强、向静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10024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年。因此本次会议只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十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于琦、刘丽梅、郑志远、饶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各银行或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或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3,211,961.61 元的贷款，以上贷款根据《重整计划》对应抵押物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的广田大厦（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6523 号），贷款大债权同为第一顺位抵押债权；银行或机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包含子公司占用公司授信额度的分离式保函）、商票贴现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十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的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